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216號

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訴訟代理人　陳柔汶
　　劉威彥
被　　告　百州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華
訴訟代理人　黃達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陸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守乾前於民國92年10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惟黃守乾自97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69,419元，及其中59,325 元自97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 %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原告並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8年度司促字第1876號清償債務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經臺中地院以102 年度司執字第75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未果，乃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告嗣於106 年6 月間持系爭

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6 年度司執字第51631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依序於106 年6 月14日、同年月19日，就黃守乾對被告每月得支領各項薪津債權（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等在內）之1/3 ，及年終、考核、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之1/3 ，於系爭債權金額及程序費用1,000 元、執行費用563 元範圍內，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在案（下稱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亦分別於106 年6 月16日、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被告，而被告已於106 年6 月19日具狀表示「債務人（即黃守乾）現為第三人（即被告）員工，依照執行命令自106 年7 月起扣薪」等語。詎被告未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履行給付義務，而原告對黃守乾之系爭債權金額計算至107 年3 月5 日止，債權總額為160,638 元。又依黃守乾106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655,260 元計算，自106 年7 月起至107 年3 月止，共9 個月，被告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依法應扣押之薪資債權共計160,638 元，已達黃守乾積欠原告系爭債權總額，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60,638 元。為此，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爰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60,63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則以：黃守乾為被告公司臨時鐵工，薪資以日計算，臨時工出勤天數少，且其已於107 年5 月1 日離職，並於同年月21日退保；又黃守乾任職被告公司期間，被告公司收受頗多扣薪命令，其中不乏國稅局、監理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扣薪命令，因稅金部分具有優先受償權，被告公司乃先予扣薪予國家機關而暫停各銀行分配款，故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亦規定明確。故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以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為之，且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且該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是扣押命令係執行法院先以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移轉命令係將被扣押之債權移轉於執行債權人以清償執行債權，債務人因此喪失該債權，而由執行債權人成為該債權之主體，第三人於收受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時，即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且自收受移轉命令時至債務人離職時止，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就已扣押部分更已移轉與執行債權人，第三人自負有給付執行債權人上開所扣押薪資債權之義務。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黃守乾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應給付扣押薪資還款沖償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11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院98年度司促字第1876號、102年度司執字第759號及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1631號全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㈢被告固辯以上情，並提出黃守乾本人聲明書、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扣款明細、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行政執行署）106

年3月21日、106年6月14日執行命令、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繳納收據及原告銀行扣款通知書為據（見本院卷第20至24頁、第54至57頁、第134至166頁）。經查：

1.被告對於黃守乾乃臨時鐵工乙情並無爭執，然迄未陳報說明黃守乾薪資之計算方式。查黃守乾自103年8月28日起加保於被告公司，期間曾於103年9月16日退保，再於103年10月22日加保，復於103年11月11日退保，嗣於103年11月12日加保，並於104年7月1日、105年7月1日調薪，再於106年8月11日退保，又於106年8月15日加保，復於107年1月1日調薪，迄今仍加保在被告公司等節，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1月26日保費資字第10760289070號函及所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電子檔、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第65頁證物存置袋內）。其次，依黃守乾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黃守乾106年間自被告公司受領之薪資共計655,260元（見本院卷第10頁），平均每月薪資為54,605元（計算式：655,260元÷12月＝54,605元），故黃守乾自103年8月2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期間斷續在被告公司加保迄今生效中之事實，洵堪審認。被告辯稱黃守乾已於107年5月1日離職，並於同年月21日退保云云，要非屬實。

2.關於黃守乾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29,204元部分，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行政執行署）以中執己103年牌稅執字第6685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迄今未有繳納紀錄，且被告並未按月扣薪繳付黃守乾之欠費乙節，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08年1月17日中監豐站字第1080015773號函及所附黃守乾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

3.關於黃守乾欠繳臺中市政府使用牌照稅部分，經移送臺中行政執行署以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被告依臺中行政執行署104年10月6日、106年3月21日執行命令，於105年

5月30日、105年6月30日、106年5月30日開立支票解繳黃守乾欠稅款，金額依序為2,000元、1,592元、2,000元乙情，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108年1月18日中市稅沙分字第1083600921號函及所附黃守乾欠稅資料、滯納稅款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繳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4至132頁）。被告另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繳納收據（見本院卷第139至166頁），證明其確有依臺中行政執行署之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執行命令依法扣款乙節，然上開收據其中23紙繳款日期均為107年6月1日以後（見本院卷第139至161頁），其餘各紙繳款日期則為105年5月30日（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欄印文不清，以票據到期日為準）、105年1月29日、105年4月15日、105年4月26日、105年5月30日（見本院卷第162至166頁），故難認被告自106年7月起至107年3月止，有依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先予扣繳國家機關之稅金債權。

4.關於黃守乾積欠健保費乙事，計算至108年1月19日止，其健保費欠費合計19,328元，其中100年10月、12月及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共計14,609元（含執行必要費用5元），經健保署於103年1月2日移送臺中行政執行署執行，103年4月計4,719元，惟上開移送臺中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部分，經臺中行政執行署於106年3月21日核發扣押黃守乾在被告公司每月薪俸執行命令，惟健保署迄無所獲，且被告公司未依令檢送相關薪資扣押款項等節，有健保署108年1月2日健保中字第1084016274號函及所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

5.綜上，黃守乾確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依臺中行政執行署之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執行命令確實就黃守乾薪資扣款者，僅有於105年1月29日、同年4月15日、同年月26日、同年5月30日、同年6月30日、106年5月30日開立支票解繳黃守乾欠稅款，並於107年6月1日以後繳納黃守乾積欠之各期使用牌照稅，然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本件應扣款之月份乃

106年7月起至107年3月止，被告並無何優先就稅金部分予以扣款之證明，故被告辯以其業已優先扣款予國家機關云云，顯非可採。

㈣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若干？

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黃守乾106年間自被告公司受領之薪資共計655,260元，平均每月薪資為54,605元，業如前述，則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其應自106年7月起扣薪，每月應予扣薪之金額為18,202元（計算式：54,605元x 1/3 ＝18,20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前揭規定，倘被告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每月扣薪18,202元，原告應先抵充利息，其抵充情形如附表所示，自106年11月5日起開始沖銷本金，至第9期即107年3月5日可沖銷本金完畢，第9期扣押款15,021元沖銷利息38元、本金3,326元後，餘額11,657元則用以抵充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563元及已到期利息10,094元（計算式：系爭債權憑證債權金額69,419元－系爭債權憑證債權本金59,325元＝10,094元），全數清償黃守乾完畢共須扣押薪資160,637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637元，洵屬有據；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60,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6日（見本院卷第1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楨珍

附表：

期數	應扣薪日（民國）	扣押金額（新臺幣）	應收利息（累欠）	繳息迄日（民國）	沖銷利息	沖銷本金	本金餘額
1	106 年7 月5 日	18,202元	100,463元	99年6 月24日	18,202元	0元	59,325元
2	106 年8 月5 日	18,202元	83,254元	101年1 月13日	18,202元	0元	59,325元
3	106 年9 月5 日	18,202元	50,263元	103年1 月28日	18,202元	0元	59,325元
4	106 年10月5 日	18,202元	32,792元	105年2 月14日	18,202元	0元	59,325元
5	106 年11月5 日	18,202元	15,346元	106年11月5 日	15,346元	2,856元	56,469元
6	106 年12月5 日	18,202元	696元	106年12月5 日	696元	17,506元	38,963元
7	107 年1 月5 日	18,202元	496元	107年1 月5 日	496元	17,706元	21,257元
8	107 年2 月5 日	18,202元	271元	107年2 月5 日	271元	17,931元	3,326元
9	107 年3 月5 日	15,021元	38元	107年3 月5 日	38元	3,326元	0元
備註	⑴扣薪入帳日期以每月5 日為基準日。 ⑵第9 期扣押金額15,021元清償本金3,326 元、利息38元後，其餘金額清償程序費用1,000 元、執行費563 元及已到期利息10,094元（計算式：69,419元－59,325元＝10,094元）。 ⑶97年12月3 日至104 年8 月31日之利息以週年利率19.71％計算。 ⑷104 年9 月1 日後之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						